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监管职责，现将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崇先生、吕盾先生及非独立董事杨自稳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刘崇先生担任，并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王未识先生、欧屹先生及非独立董事杨自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王未识先生担任。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议结果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4/9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2025/4/23	审议通过 1、《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3、《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十二次会议		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7、《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8、《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过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6/1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8/22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4、《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审计监察部工作总结及 2025 年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10/24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3、《关于 2025 年审计监察部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12/24	审议通过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7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12/3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及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

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2025 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与报告体系完备，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中的相关财务科目情况进行了审阅及讨论，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非经常性损益确认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了解与核实，认为相关事宜的程序与结果符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要求，相应的财务核算及在财务报告中的反映客观、公允、合理。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内部审计的指导与审阅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保障作用，重点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认真执行内部审计工作。2025 年度，未发现内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制度体系，并持续强化合规管理，依法依规履行股东会、董事会、时任监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分工，确保治理机制有效运转并切实维护股东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良好，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通过听取工作汇报、查阅公司资料等方式，密切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内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尽职尽责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202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